湛环坡建〔2020〕31 号

关于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关于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0〕117 号，见附件），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依法依规管理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概况：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位于湛江市坡头区规划横二路以北、规划路以西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0.4625°、N21.3028°，项目总用地面积 111967.32m^2，总建筑面积 127679m^2，主要建设内容为 101#总部研发大楼（研发总部、南海资源与环境大楼、南海大数据中心）、102#水合物实验室、103#近岸油田采油系统研究实验室、104#深远海智能养殖装备实验室、105#物料库房、106#温差与深层水实验室、107#海洋

生物医药大楼（本次批复报告表仅针对海洋生物医药大楼主体工程建筑的建设，实验室及科研内容均不在评价范围内）、108#海洋生物分析测试大楼、109#海洋生物科技大楼、110#后勤保障中心以及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配套工程。项目实施后人员规模1080人，在项目内就餐但不在项目内住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时间为250天，每天1班，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35622.7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 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0.28%。

三、项目建设期应加强环境管理，科学设计，文明施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污染物处理处置及排放均符合相关规定，防止项目施工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避免施工扰民。

（一）重点做好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坡头区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坡头区水质净化厂处理；须加强施工期生活污水运输过程管理，建立废水转移联单及台账管理制度，保证槽罐车密闭性，防止污水泄露污染周边环境，运输路线尽量避绕村庄。施工场地进出口处应按要求设置三级沉淀池，施工场地、设备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内洒水降尘及设备清洗环节，不外排；工地内设环形边沟，雨季时基坑开挖及地表径流产生的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内洒水降尘及设备清洗，不外排；施工现场设施设备及建筑材料库房地面做防渗漏处理，排水沟及沉淀池做好防渗措施；严格管理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严禁油料泄漏和倾倒废料，加强施工人员的施工期环保措施宣传教育。

（二）落实施工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生态环境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扬尘、机械车辆尾气及装修阶段有机溶

剂废气的防治措施。严格 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落实减振降噪措施，不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顺序，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建筑施工现场的垃圾定点分类、封闭存放，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暂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由建设单位统一分类回收，不可回收部分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运至指定地点处置。采取严格的防治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加快工程建设，尽量缩短土地裸露时间，避开降雨量大的月份大面积开挖和堆填，地面压实，周围开挖截水沟。

三、该项目营运期须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规范，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项目运行管理，从源头减少废气污染物产生，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1）近岸油田采油系统研究实验室喷砂和喷涂工艺在密闭喷砂房和喷涂房内进行，废气分别经房内集气系统收集后，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海洋生物分析测试大楼及海洋生物科技大楼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收集后分别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3）挥发性试剂、涂料须密封储存，并存放在防风、防雨、防渗的仓库内，且在运输、转移过程中应存放在密闭的容器内；（4）项目废饲料、死鱼产生当天即清理，鱼类加工副产物（内脏等）、废生鱼类物组织采用定期低温贮存设备暂存，减少废弃物暂存时间，避免臭气产生；

（5）地下停车场车辆尾气采取加强通风换气，种植抗性植物等措施；（6）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7）备用发电机尾气经自带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须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的相应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相应要求，臭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应要求，油烟废气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规模的排放标准，备用发电机尾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的相应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研究系统试验废水主要为饲料投喂系统实验、渔网清洗系统研究实验废水，实验楼下设置沉淀池，废水经“ 絮凝沉淀 ”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规划海东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三级隔油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纯水制备的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规划海东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及管网应做好防渗漏措施。项目实验室仪器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须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严禁混入排水管网。

（三）有效防治噪声污染。选用低噪声设备，备用发电机、加压水泵、风机及变电所等设备安放在地下室专用设备用房内，采取有效隔声、吸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

理安排作业时间，设置绿化带、加强绿化等，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避免噪声扰民。

（四）依法依规严格管理和处理设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厨余垃圾收集后交由有能力处理公司处置；死鱼、废饲料、废渔网、废实验装备件，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中死鱼须单独容器存放，并采用漂白粉消毒杀菌；实验室产生的废实验耗材、实验废液、实验室仪器设备清洗废水、废油漆罐、废活性炭、废鱼类生物组织、鱼类加工副产物（内脏等）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并做好储存场所防渗防漏措施，确保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处置。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帐，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按要求申报、存档备查；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四、根据报告表测算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VOCs 6.435kg/a。

五、该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和规划海东新区污水厂建成后方可投入营运。

六、该项目须按照相关规定及环评要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境风险因素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防范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该项目须加强环境管理和“三废”防治设施维护，建立长效环境管理机制，落实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和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八、该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部门的同意。项目涉及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批复及意见进行办理。

九、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自行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关于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0〕117 号）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